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2號  
聯絡方式：胡立祖02-2320-611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109. 6.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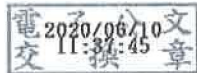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88號（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090610



10900099140

## 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31 號

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，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，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。

監察院、各級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檢察機關、軍法機關辦理案件，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、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，應另訂保密作業辦法；其辦法，由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國防部於本法公布六個月內分別依本法訂之。